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10

##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

法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2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形成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 工作认真尽职,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